

個別地區指南—美國內華達州

(於2015年9月11日刊發，於2022年1月更新)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準上市申請人、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或其各自的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

後續發展 (於2022年1月更新)

2021年11月，聯交所推出新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其中包括要求所有發行人遵守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附錄三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上述上市制度推出後，本地區指南中的資料或不再合用，故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

在本地區指南所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的附錄三，以了解聯交所要求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¹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如對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或要求有任何疑問，新申請人宜盡早諮詢聯交所。

¹ 包括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已被取代，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再有效)若干規定修改後編納成規的條文。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聯交所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上市規則》（特別是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GEM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適用於主要上市申請人）及《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適用於第二上市申請人））一併閱讀。所有在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申請一個或多個「常用豁免」²，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³。（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內華達州註冊公司須證明內華達州法律及規則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內華達州法定證券監管機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⁴的正式簽署方，而內華達州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可以接受在美國及聯交所尋求或已作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根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慣例編制的財務報表，但當中必須附有對賬表，說明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⁵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於2022年1月更新）

² 主要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58條（《GEM上市規則》第24.25條）；第二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B條

³ 《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條

⁴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⁵ 有關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用於第二上市的過渡性安排，請參閱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HKEX-GL111-22）。

目錄

1. 背景	1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1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1
4.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2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6
6. 組織章程	6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7

1. 背景

1.1 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內華達州法例為《內華達州修訂版成文法》第7冊，其收錄《內華達州公司法》，並載有適用於內華達州註冊公司的規定。在內華達州註冊的公眾公司⁶必須同時符合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是美國法定證券監管機構。

1.2 於本地區指南的日期，聯交所尚未有於內華達州註冊的公司上市。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2.1 本地區指南適用於在內華達州註冊成立而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和申請在GEM作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我們不接受在GEM作第二上市的申請。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3.1 《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規定，發行人註冊成立地及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均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好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有需要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而海外發行人的紀錄、業務經營、資產及管理均位於香港境外時，證監會可向海外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尋求監管協助及取得資料。在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美國公眾公司符合此規定，因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亦與證監會簽訂了關於證券法合作的諒解備忘錄。（於2022年1月更新）

3.2 若上市申請人在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的所在地在別處⁷，則該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也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於2022年1月更新）

⁶ 美國的公眾公司，即一間其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公司，而其證券(i)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ii)其資產超過1,000,000美元及股東超過500名，不論其股東位於美國境內或境外。因此，非美國股東持有的內華達州公司，即使其沒有在美國上市而總資產超過1,000,000美元及股東超過500名，也是一間公眾公司，且必須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並受其監督。

⁷ 《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

4.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4.1 內華達州註冊的發行人須證明其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我們在下文列出內華達州的慣例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於2022年1月1日已刪除）以往的規定之間的差異。如以往沿用的慣例在新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下仍可用作評估準則，我們會在下文說明。於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申請人該因應不足而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確保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本指南有關內華達州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因此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於2022年1月新增）

須取得絕大多數票的事宜

- 4.2 個別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取得股東絕大多數票決：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個別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皆須由該類別股東絕大多數票批准，或取得該類別股東簡單多數票加遠較平常高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內華達州法律並無等同條文。（於2022年1月更新）
- 4.3 組織章程的重大變動須取得股東絕大多數票決：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組織章程的重大變動，不論如何擬定，皆須由股東絕大多數票批准，或取得股東簡單多數票加遠較平常高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內華達州法律並無等同條文。（於2022年1月更新）
- 4.4 海外公司自動清盤須取得股東絕大多數票決：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自動清盤須由股東絕大多數票批准，或取得股東簡單多數票加遠較平常高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內華達州法律對此沒有明確法定條文。（於2022年1月更新）

- 4.5 根據內華達州法律，除少數例外情況（如選舉董事及若干特別項目（如出售公司）須經已發行股份的大多數票批准）外，股東批准特定行動，僅須贊同票超過反對票即可。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式

以往，為遵守上文第4.2至4.4段的《聯合政策聲明》規定，內華達州註冊的發行人須修訂其組織章程，訂明有關變更類別權利、組織章程重大變動及發行人自動清盤的決議須由股東絕大多數票批准，或在遠較平常高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下，取得股東簡單多數票。（於2022年1月更新）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第15、16及21段作為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就更改股份權利方面，附錄三第15段也規定相關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在內華達州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新增）

核數師的任免及薪酬

- 4.6 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核數師的任免及薪酬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及納斯達克上市準則訂明，稽核委員會須直接負責核數師的委聘、報酬、留任及監督。內華達州法律允許內華達州的公司在其組織章程內訂明核數師的任免及報酬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認可。（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式

以往，為遵守《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內華達州註冊的發行人須修訂其組織章程，訂明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報酬須在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若內華達州註冊的發行人受納斯達克上市規則規限，有關事宜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認可。（於2022年1月更新）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成為其中一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在內華達州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新增)**

股東大會的程序

- 4.7 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 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間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根據內華達州法律，股東周年大會必須在上一次會議結束後不超過18個月內召開。**(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式

以往，為遵守《聯合政策聲明》的有關規定，內華達州註冊的發行人須修訂其組織章程，訂明股東周年大會之間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於2022年1月更新)**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這項以往《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經修改後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當中規定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在內華達州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新增)**

- 4.8 股東大會的通知: 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內華達州法律規定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10至60日。**(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式

以往，為遵守《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內華達州註冊的發行人須修訂其組織章程，訂明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須不少於14日。**(於2022年1月更新)**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經修改後已於2022年1月1日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段成為其中一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在內華達州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新增）

- 4.9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往，《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根據內華達州法律，除非組織章程另有限制，否則內華達州公司股東可參與股票持有人的會議，根據一般理解，這指股東有必要時有權進行交流及閱讀或聆聽會議過程。（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式

以往，為遵守《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內華達州註冊的發行人須修訂其組織章程，清晰訂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包括在股東大會上交流、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於2022年1月更新）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於2022年1月1日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成為其中一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在內華達州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新增）

- 4.10 持有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必須允許持有海外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10%。內華達州法律對此沒有明確法定條文。（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式

以往，為遵守《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內華達州註冊的發行人須修訂其

組織章程，訂明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 10%。
(於2022年1月更新)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於2022年1月1日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5)段成為其中一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在內華達州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新增)

其他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4.11 與以往的《聯合政策聲明》及《上市規則》舊附錄三⁸相比，新規定中新增了兩項申請人須證明符合的股東保障水平，分別是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⁹以及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¹⁰。在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申請人未必符合這兩項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須就此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相應修改。發行人及其顧問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當中載有全部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新增)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5.1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 (HKEX-GL111-22) 載有關於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發行人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稅項；及證券名稱識別。申請人若預計其難以遵守上述事宜 (如適用) 的相關規定，應盡早通知上市科。(於2022年1月更新)

6. 組織章程

6.1 若內華達州法律、規則及規例及申請人的組織章程無法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申請人應通知上市科。(於2022年1月更新)

⁸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有效的舊版《上市規則》附錄三

⁹ 附錄三第18段

¹⁰ 附錄三第20段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7.1 對於尋求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¹¹。然而，在美國及聯交所尋求或已作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可使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¹²。不過，條件是發行人在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的財務報表中須附有對賬表，說明根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財務報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¹³。有關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用於第二上市的過渡性安排，請參閱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HKEX-GL111-22）第34及35段。（於2022年1月更新）

¹¹ 《主板上市規則》第4.11至4.13條、第19.13、19.25A、19C.10D、19C.23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GEM上市規則》第7.12、18.04及24.18A條）。

¹² 聯交所網站載有聯交所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清單（不時修訂）。

¹³ 主要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14條及《GEM上市規則》第7.14條（會計師報告）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GEM上市規則》第24.18A條（年度／中期／季度財務報表）。第二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0D條（會計師報告）及第19C.23條（年度／中期財務報表）。